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委任新董事、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經更新限額生效。」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有關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以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具有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現有細則：

以「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有關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代現行細則第86(5)條「特別」一詞。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須於大會上委任的新董事以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